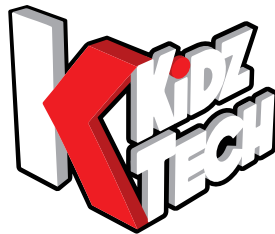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建議

(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IV)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7
3. 建議重選董事.....	8
4.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應採取的行動.....	12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8. 責任聲明	13
9.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9
附錄三 — 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至4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給付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於授出日期就各項授出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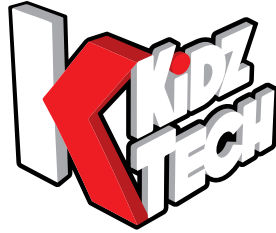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25頁
「計劃規則」	指	與2025年股份計劃相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將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其後，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強先生

洪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鈴女士

龔瀾先生

黃春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澄海區

蓮下鎮

安澄公路

程洋崗路段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IV)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iv)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此等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4,912,800股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624,564,000股股份)的20%。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余煌先生、朱強先生及洪坤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洪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余煌先生及龔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龔瀾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龔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龔瀾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龔瀾先生屬獨立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及／或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4.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惟有待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2020年購股權計劃，僅允許本公司向其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而不允許發行股份獎勵；及(ii)最新的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以就可能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出規定，從而擴大本公司可以利用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採納的新計劃須符合最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5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4,564,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可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將為62,456,400股，即2025年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不會動用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支付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及執行2025年股份計劃。

2025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並將於2030年2月12日屆滿。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行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得以執行。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保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下表列示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明細：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	自授出日期起	自授出日期起	自授出日期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2年6月21日	52,000,000	0	0	0	52,000,000	於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後立即歸屬	2022年6月21日-2032年6月20日	1.17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緊接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後，2020年購股權計劃應終止且本公司其後不會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份計劃(如獲採納)生效日期期間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說明

有關下列各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a) 2025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不構成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的完整複印本或所有規則的全面清單；及
- (b) 以斜體表示及作為概要附註的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有關特定條款的合適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條款如何切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供展示，而2025年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kidztech.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謹啟

2025年6月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並在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624,56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待通過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回購最多62,456,4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之任何權利。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資本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記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182	0.138
7月	0.176	0.146
8月	0.295	0.164
9月	0.295	0.181
10月	0.218	0.176
11月	0.211	0.139
12月	0.219	0.139
2025年		
1月	0.144	0.113
2月	0.140	0.108
3月	0.145	0.133
4月	0.132	0.113
5月	0.130	0.11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7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余煌先生及陳騁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194,784,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9%。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5%，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之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1%。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5%。董事確認，彼等不建議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之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余煌先生（「余先生」），44歲，於2009年6月透過成立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有限公司創立本集團。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汕頭市澄海區昌興紙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廠（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

余先生畢業於中國的廣東司法警官職業學院並獲頒發法律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透過其於Top Synergy Y&C Limited之94.79%權益間接持有194,784,667股股份之權益，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已發行股份約31.1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額外福利。此外，余先生有權按董事

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對余先生的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余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洪坤先生(「**洪先生**」)，63歲，於202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洪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一級建造師資格。洪先生長期參與國內外各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尤其是水電及新能源項目建設。彼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國內PPP(公私合夥制)基礎設施項目的EPC(設計、採購、建設)全過程，積累了豐富的技術與管理經驗。工作期間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及中國工程建設優秀高級職業經理人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5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委任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洪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

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對洪先生的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洪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龔瀾先生(「龔先生」)，56歲，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龔先生1994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主修涉外會計，並於1999年獲頒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龔先生在貿易、工業及投資等多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0年至2005年，他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浩蘭生會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6，前稱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及稅務主任以及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大唐蘭生通信導航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龔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曾任職上海杉杉新明達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後於2012年5月至2021年1月任職上海淦源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21年3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海睿奕享實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睿奕享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龔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3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龔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對龔先生的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龔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審批的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獎勵：** 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並可以股份或按通行市價釐定的等值物給付。
- 受2025年股份計劃規限的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其他股份於所有重大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計劃管理：** 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本計劃，並須為下列類別人士：
-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的建議分類符合行業常規且「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屬合適且符合本計劃目標。尤其是：本計劃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參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資格應基於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而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的僱傭模式及／或工作時間。董事會認為，通過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本公司可將全體僱員培養成一支更具參與性、包容性及積極性的員工隊伍，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批准日期(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2,456,400股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更新的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放棄表決的股東大會的特別規定)。

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更新」理由的通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計算行使價時，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額外批准規定外，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作出超過上市規則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授予董事（就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批准），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額外批准
(b)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非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c)	除上文第(a)及(b)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單獨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接納：

就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為零,而有關安排須載於獎勵函件內。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件內。

- (a) 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本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並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規定，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別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件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件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
- (c) 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如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獎勵授予。

附註：

本公司可允許在達成表現目標後加快歸屬期的具體示例包括承授人已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該等指標可能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及銷量(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及(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或虧損收窄幅度)。董事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差異，且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表現目標亦有所不同，故明確載列該等具體情況的詳盡清單並不可行。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將在獎勵函件中設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標準／目標的基準，基於(其中包括)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業績、個人績效的評價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間內進行的評估。

附註：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異，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將根據下段釐定。

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2025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表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表現目標、承授人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可按計劃管理人視為合適予以修訂或調整)。該等表現目標及評估如何達成該等目標的相應建議方法可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及銷量(或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該等數據將由董事會通過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總銷售價值及銷量(或相應的年度增長率)進行評估；(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或虧損收窄幅度)，該等數據將由董事會通過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財務業績(包括毛利及淨溢利，或相應的年度增長率或年度虧損收窄幅度)進行評估；及／或(iii)將予釐定的其他目標，該等目標將基於本集團所在行業中常見的關鍵績效指標，如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表現結果、個人績效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由本集團於指定的評估期內進行評估。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及轉讓，並將與在承授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辦理過戶登記的首日）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承授人進行有關登記前，不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的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如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分派））。

回撥：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經動用，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屬於此回撥機制的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聘任，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符合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受益與本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任何行使期屆滿；
- (b)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包括承授人退任或辭任的情形)；及
- (c) 承授人沒收獎勵。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註銷獎勵：

倘(i)回撥機制被觸發；或(ii)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定，計劃管理人將註銷獎勵。

如果2025年股份計劃的原定目的無法再達成，例如行使價遠高於當時股價，或相關的績效目標因市場或業務環境的變化而無法再達成，導致獎勵無法有效提供預期的激勵和回報，以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則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並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退任及辭任：

倘承授人因其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獎勵應按照獎勵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可於終止後六個月內或於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失效；及(ii)任何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將立即沒收及失效。

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修訂：
-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c) 倘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批准首次授出獎勵，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
- 終止：
- 2025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 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2025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2025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於2025年股份計劃終止前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及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於下列情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自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的前30天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1)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日期為準)；及(2)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在業績公告任何延遲發佈期間，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及
- (c) 在上市規則禁止授予獎勵的任何情況下或授予獎勵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情況下，包括於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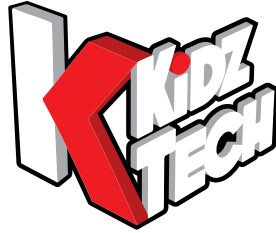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更：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或
- (b) 行使價或發行價(如有)，

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前提為，不得作出此類調整，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倘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則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上述須調整的情況。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1) 重選余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洪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龔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條文者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即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計劃)為截至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5年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以使2025年計劃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採納之2020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5年計劃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香港，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8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2025年計劃及終止2020年計劃詳情的通函，已於2025年6月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汕頭市的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期間，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煌先生、朱強先生及洪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